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7至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4、5、9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4日政教校字第1040016083號函發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一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一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

(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

二、小組長經費：

(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

(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比照社團導師

指導費支應。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